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刘建伟先生、白清利先生、孙中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并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